

總目 7 – 物業及投資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02-03 實際收入	2003-04 原來預算	2003-04 修訂預算	2004-05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政府土地牌照、地租(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除外)及短期租約租金.....	1,740,639	1,589,214	1,523,829	1,442,192
020 政府宿舍租金.....	669,836	664,263	652,782	650,456
030 政府物業租金.....	835,844	922,362	855,700	887,800
040 投資收入及利息.....	2,766,261	4,725,000	5,886,087	2,978,480
060 自法定機構／法團的股本投資所獲取的回報.....	470,023	858,000	620,000	1,259,283
080 按現行財政安排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	2,212,217	380,818	327,126	109,775
090 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	4,298,079	4,093,000	4,055,000	3,720,000
總額.....	<u>12,992,899</u>	<u>13,232,657</u>	<u>13,920,524</u>	<u>11,047,986</u>

收入來源簡介

自政府土地牌照所得的收益、地租(包括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及短期租約租金，以及政府宿舍和物業的租金，均記入本收入總目。此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結餘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其他利息收入、自法定機構及法團的股本投資所獲取的回報(記入資本投資基金的回報除外)，以及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居者有其屋單位的土地成本，亦記入本總目。

自物業及投資所獲取的收入佔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政府一般收入的 4.8%。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13,920,524,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增加 687,867,000 元(5.2%)。

在分目 040 投資收入及利息項下的收入增加 1,161,087,000 元(24.6%)，因為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結餘在外匯基金的投資收益較預期為高。

在分目 060 自法定機構／法團的股本投資所獲取的回報項下的收入減少 238,000,000 元(27.7%)，因為法定法團的現金股息總額較預期為少。

在分目 080 按現行財政安排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項下的收入減少 53,692,000 元(14.1%)，因為二〇〇二年十一月政府在房屋政策聲明中宣布即時停售居者有其屋單位，以及二〇〇三年十月政府在房屋政策的貫徹與深化聲明中宣布，在作出聲明後直至二〇〇六年年底前會繼續停售居者有其屋單位。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收入是涉及過往數年所出售居者有其屋單位的剩餘建築付款。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預算為 11,047,986,000 元，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淨減少 2,872,538,000 元(20.6%)。

在分目 040 投資收入及利息項下的收入減少 2,907,607,000 元(49.4%)，因為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結餘自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預期將低於去年的水平。

在分目 060 自法定機構／法團的股本投資所獲取的回報項下的收入增加 639,283,000 元(103.1%)，是由於預算自法定機構／法團收取的現金股息將有所增加。

在分目 080 按現行財政安排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項下的收入減少 217,351,000 元(66.4%)，因為二〇〇二年十一月政府在房屋政策聲明中宣布即時停售居者有其屋單位，以及二〇〇三年十月政府在房屋政策的貫徹與深化聲明中宣布，在作出聲明後直至二〇〇六年年底前會繼續停售居者有其屋單位。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收入是涉及過往數年所出售居者有其屋單位的剩餘建築付款。